

法院公告

刘小哲、曹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余粮堡信用社诉你们、王金友、张洪涛、李殿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何志锋、王立华、何志海: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余粮堡信用社诉你们、温庆华、马国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周庆喜:

本院受理原告张雪与被告刘伟凡、内蒙古世纪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你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18)内01民初247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靳鹏飞:

本院在通知李美玲为上诉人,刘世辉、靳鹏飞为被上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审案号为(2018)内0826民初2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讼请求:请求中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二款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方主张权利,法院不予支持的有关精神,查明事实,依法改判]、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由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李文起、周艳霞、喀喇沁旗盛世久和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凤兰与你们及初鑫、刘素玲、刘文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12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至此款还清时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由六被告承担。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董小磊:

本院受理原告梁尔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董小磊欠原告梁尔旭10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自2018年5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应扣除被告董小磊已经支付的3000元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228元,由被告董小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赵洪军、宋宏宇:

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赵洪军欠原告陈友才2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自2016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驳回原告陈友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100元,由被告赵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郝玉柱、郝明:

本院受理原告魏国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郝玉柱、被告郝明欠原告魏国江2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自2016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驳回原告魏国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470元,由被告郝玉柱、被告郝明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付勇:

本院受理原告冀连恒诉付勇、秦伟军、赵继荣、刘锁小(2019)内0125民初57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金卫兴: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孔家信用社与被告常志良、王凤涛、金卫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502民初671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史天山、郭惠姝:

本院受理原告云翔诉被告史天山、郭惠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天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云翔偿还借款本金9.7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利息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云翔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5)鄂银资产管理中心字第1号《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化解协议书》,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该协议项下的《债权包》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本公司根据2019年6月6日与王在喜(身份证号:15272819691004211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再次转让给王在喜。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包》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王在喜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2019年8月16日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附后《债权包》中相关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债权包》中贷款人、担保人抓紧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王在喜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兆基大厦A座(法国西提提岛)12楼,联系电话:(0477)5165892、15332772216

债权包

序号:1,发放机构:东街二支行,合同号:(2012)年鄂银个借字(伊东二)第109号,借款人名称:闫金良,共同借款人:张美俊,担保人:王强、刘凤琴、翟寿图、何凤琴、刘万义、任海泉、杨凤琴、宋长林、杭俊叶、高来、郝翠霞、张云泉、王丽芳、王圣明、闫硕、郭丽芳、白生华、苏九维

序号:2,发放机构:东街二支行,合同号:201109114B100013,借款人名称:张登捷,共同借款人:王小燕

序号:3,发放机构:东街二支行,合同号:

201223114D100025, 借款人名称:林立共同借款人:庆格乐,担保人:成凤霞、惠松林、张永鸿、郭丽序号:4, 发放机构:银泰支行, 合同号:12724114B1000125, 借款人名称:白芬, 共同借款人:郭李平, 担保人:董二平、郝文丽、王振平、袁永丽、沈永鹏、王跃敏、周世友、院东平、李霞

序号:5, 发放机构:银通支行, 合同号:201112114B100085, 借款人名称:苏乐, 共同借款人:王红霞, 担保人:苏云、饶晓英、白明飞、张云霞、苏琳、苏利、刘丽英、王慧峰、阎晓敏、苏凤禄、王香女

序号:6, 发放机构:银通支行, 合同号:12702114B1000034, 借款人名称:刘义, 担保人:刘继全、马宏丽、王鲜菲、杨飞、吕冬梅、高海平、刘爱莲

序号:7, 发放机构:西街营运部, 合同号:12702114B100006, 借款人名称:杨红梅, 共同借款人:张友军, 担保人:杨飞、吕冬梅

序号:8, 发放机构:银通支行, 合同号:12707114B1000063, 借款人名称:祁永峰, 担保人:巴德玛、麻保林、黄丽珍、李升、毛明月、祁红、陈恒毅、张同梧

序号:9, 发放机构:银通支行, 合同号:12702114B1000031, 借款人名称:沈军, 担保人:杨栓栓、白来英、温占云、徐晓丽、孟勇、徐晚秋、刘继全、马宏丽、王鲜菲、杨飞、吕冬梅、杨红梅、张友军

序号:10, 发放机构:银通支行, 合同号:201207114B100040, 借款人名称:孙铁, 共同借款人:贾春霞, 担保人:刘利、王红梅、张勇、李荣、边燕军、李苑军、苏海霞、刘兴利、贾艳平、赵成、赵霞、杨再明、张勇、温小艳

序号:11, 发放机构:金元营业部, 合同号:13709114B1000027, 借款人名称:王瑞东, 共同借款人:闫慧, 担保人:闫金、刘凤云、张东、白小花、闫伟、秦凯、赵伊丽

序号:12, 发放机构:银通支行, 合同号:201207114B100039, 借款人名称:刘利, 共同借款人:王红梅, 担保人:苏敏、奥广军、王煜、李楠、董治国、王丽萍、孙铁、贾春霞、张勇、李荣、边燕军、李苑军、苏海霞、刘兴利、贾艳平

序号:13, 发放机构:金元营业部, 合同号:201109114B100019, 借款人名称:王振平, 共同借款人:郭红梅, 担保人:苏志强、董二平、李金山、吴凤飞、白旭、王强

2019年8月16日

公告

拟补办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公司双河镇黄河大街营销服务部

拟补办机构住所: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黄河大街万福都汇商铺C座114号

拟补办保险许可证编号:0165216
拟补办机构编号:000002150122006

拟补办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471)856191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4日

2019年8月16日

声明

本人王宝在对购买的金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了“黑心开发商”“豆腐渣工程”“房屋基础都断了”等过激言辞,为此本人真诚道歉,并保证不再以任何形式散布上述言论。

声明人:王宝
2019年8月16日

声明

我单位以下干部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丢失,现申明作废。人员名单及行政执法证标注工作单位如下:

王兵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徐永胜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
郭嘉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鄂长泓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赵桂琴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曹建新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

管理二分局
魏红秀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房地产税收征收管理分局
张佳鑫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董建冬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韩丙站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王艳琪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马建平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安秀梅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年8月16日

遗失声明

贾文成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222196806170017,声明作废。

将乌拉特后旗地税局开具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2张遗失,发票代码为:1.215001119012 发票号码为:00173220。发票代码为:2.215001319085,发票号码:01167503,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郭乐乐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9698082,投保人:马晓君,声明作废。

刘旭东将内蒙古五洲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旅游合同遗失,合同编号:7511、7512、7513、7514、7515,声明作废。

北京金亿达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遗失,核准号:J19100104370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账号:0602002509200105648,机构信用代码证:G1415010201043700X,声明作废。

卯积德(2015年9月入伍)士官证遗失,士字第20150020791号620121199703297511,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强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证号:内地税字15060256415924-4,声明作废。

2019年8月16日